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云发改〔2019〕141号

云浮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以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1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放管服”改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推行全市区域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是指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提前一次性完成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申请后评审为申请前服务,破解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评估内容

本次推行的区域评估评审工作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工作目标

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

“控规”）的编制和指引，统筹组织开展区域规划范围内的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气候可行性、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评价工作。

评估评价的结论由区域管理机构主动向区域规划范围内的建设主体通告，或由区域管理机构建立信息共享与获取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工作原则

（一）统筹组织。各地的区域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筹组织，负责辖区内区域评估工作的计划安排、人员及经费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区域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尚未成立区域管理机构的，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指定承担该区域评估工作的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口做好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评估事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评估区域。我市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以及市以上政府部门明确需开展评估的区域，需要新编制或修编控规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已批准或此前已启动编制控规的区域，单独立项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已全部建成，无新建或改、扩建需求的区域，无

需开展)。

(三) 评估事项。区域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区域产业发展、开发建设计划以及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需开展的区域评估事项,重点开展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工作。

五、工作流程

(一) 前期准备。区域评估的工作范围原则上应与控规的规划范围一致,规划范围较大的,可根据远近期建设计划分期、分批开展评估。已批准或已启动编制控规的区域,各地政府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安排区域管理机构启动区域评估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准备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 正式启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控规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将批准文件和控规成果移交给云城区、云安区政府或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城区、云安区政府或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应在收到控规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区域管理机构正式启动规划区域内的区域评估工作。各县(市、区)(管委会)的控规成果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将批准文件和控规成果移交给区域管理机构,区域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控规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规划区域内的区域评估工作。

（三）编制报批。各区域管理机构在正式启动区域评估工作后，原则上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确定的区域评估事项的评估报告或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审查或批准。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受理和审批，按照对外承诺的办理时限，按时完成评估结论的审定、审查或批准工作（各事项的主要办理流程见附件 1）。各事项的评估结论中应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时限等内容。

对于国家规定不再审批的强制性评估事项，应由该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通过专家评审或完成第三方咨询即可共享和应用。专家评审意见或第三方咨询报告应作为区域评估报告的配套文件一并存档和使用。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所需费用计入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四）结论共享。各事项的评估结论经审定、审查或批准后，各区域管理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办公场所或现场公告栏等方式，向区域内的建设主体通告区域评估的结论，或告知获取评估结论的途经。同时，由市自然资源局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供云浮市“多规合一”平台的数据接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安排区域管理机构在取得评估结论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论上传至云浮市“多规合一”平台（格式要求见附件 2）。

（五）简化审批。已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属于我市审批事

权范围内的，与评估事项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按照《云浮市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好区域评估工作，按照能评尽评、应评尽评的原则，加强领导和督导力度，抓好落实工作。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评审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二）各区域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时，需注意处理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的关系，保障区域评估结论合法、有效。

（三）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区域评估的结论应无偿向区域内的建设主体提供，不得以开展区域评估为由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真正便利企业和群众。

七、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附件：1. 各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办理流程

2. “多规合一”平台评估结论格式要求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1: 各区域评估事项主要办理流程

事项 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第一步: 在规划编制阶段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步: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

第三步: 市生态环境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小组,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审查小组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步: 市生态环境局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事项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一步: 各区域管理机构委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第二步: 各区域管理机构将本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报送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审批申请。

第三步: 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技术审查机构对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技术评审, 出具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报告或者补充完善材料, 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重新提交技术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四步: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并反馈申请单位。

事项 3: 地质灾害评估

第一步: 委托编制单位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的要求,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二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评审。

第三步：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送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并出具复核意见后，提交评审机构登记经评审机构登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可供建设用地单位使用。

事项 4: 文物考古调查

第一步：各区域管理机构委托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报告。

第二步：考古发掘单位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第三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函复给各区域管理机构。

第四步：各区域管理机构根据区域文物考古调查评估审查意见，组织落实好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

事项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第一步：各区域管理机构按照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指南，编制本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第二步：各区域管理机构将本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报送所在区域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并对该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及区域的能耗“双控”目标提出意见后，依据节能审查权限组织上报市发展改革局、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

第三步：市发展改革局委托评审机构对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和该区域能耗“双控”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第四步：各区域管理机构依据审查意见，公告本区域的能耗“双控”目标和能效标准，制定区域的节能管理制度。

事项 6: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一步：委托编制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步：地震安全性报告交由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步：技术审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步：未通过技术评审的，按照审查专家组的意见，修改报告或者补充工作，重新提交技术审查机构组织技术审查。

附件 2：“多规合一”平台评估结论格式要求

事项名称	格式要求	备注要求
项目名称	(评估区域名称)区域评估结论—— ——(评估事项名称)	评估区域的名称应与控规项目名称一致
项目范围	ARCGIS 矢量文件、CGCS2000 坐标系	评估范围应与控规编制范围一致： 属于分期、分批开展的提供其体范围并说明
业主单位	提供业主单位(区域管理机构)的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	提供评估报告或方案编制单位的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审批单位	提供评估结论的审查、审定或批准的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全称	
审批时间	提供评估结论经审查通过或批准的时间	
评估结论	逐条表述评估结论的内容(包括结论要求、适用范围或条件、适用时限等)	内容较多的，可概要说明，并提供获取详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适用范围	表述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或条件	
评估结论适用时限	截止****年*月*日	建议区域评估成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成果有效期内，区域评估基础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得要求重复评估。
评估结论盖章文件	封面加盖业主单位(区域管理机构)公章后的扫描文件，推荐 PDF 格式	
其他说明		

